

南亞技術學院**進修部假日班**_____學年度
畢業學生服務優良獎推薦表

班級	學號	姓名	
遴選條件	一、服務優良獎條件：1.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2. 必填～在學期間具服務優良事蹟者(如協助新生註冊、新生指導、畢業典禮服務、其他服務事蹟)。3. 曾任幹部(班級、學生會、系學會或畢聯會)服務表現優良者。 二、配分(滿分以 100 分計)：1. 導師推薦基本分 40 分；2. 必填～在學期間服務優良具體事蹟每項+5 分(本項至多加 20 分)；3. 曾經擔任班級幹部(至少曾擔任二學期)每學期+5 分(本項依學期加分)；4. 學生會、系學會、畢聯會之會長(主席)每項各+15 分、副會長(副主席)各+10 分、組長級幹部各+5 分(本項至多加 30 分)。 三、每班請導師推薦一名，本推薦人選非最終名單(請勿先公開公告，以避免造成困擾)，最終名單以全校推薦人數排序擇優錄取 名(以畢業班級數計)。		
	以下請條列式簡述之，右方對應分數由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填寫統計。		
服務優良具體事蹟	一、導師推薦基本分(在學期間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)。		40
	二、服務優良事蹟 1：		
	三、服務優良事蹟 2：		
	四、服務優良事蹟 3：		
	五、服務優良事蹟 4：		
	六、曾任班級幹部(職稱：_____、_____，共_____學期)		
	七、曾任學生會幹部(職稱：_____、_____)		
	八、曾任系學會幹部(職稱：_____、_____)		
	九、曾任畢聯會幹部(職稱：_____、_____)		
總分 (滿分以 100 分計)			
推薦導師簽名	學生輔導組 審核		

※本推薦表請於 5 月 10 日前交至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，以利彙辦。

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 敬啟